

2024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高院基本户资金			
主管部门		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	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
项目属性		02-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	99年
项目总额		220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	2200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2200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资金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0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220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保障审判工作顺利开展，推进司法能力提升，提高审判质效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绩效值	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办案业务经费	1项		
		法院审判资料查阅室	1项		
		法制宣传教育基地项目	1项		
		高院机关后勤委托业务费	1年		
		司法警察训练基地	1项		
		退诉讼费周转金	1项		
		维修维护费	1项		
		质保金	1项		
	12-质量指标	符合规定	符合		
	13-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1年		
	14-成本指标	办案业务费结转	4000000元/项		
		法院审判资料查阅室	1000000元/项		
		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成本	4500000元/项		
高院机关后勤委托业务费		1300000元/年			
其他商品服务支出		2680000元/项			
司法警察训练基地建设成本		1000000元/项			
退诉讼费周转金		6000000元/项			
质保金	1520000元/项				
2-效益指标	22-社会效益	提升法院公信力	效果明显		
	24-可持续影响	司法能力提升	持续推进		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≥95%		